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為112訴易21字第11200175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政翔之113年1月16日上午10時25分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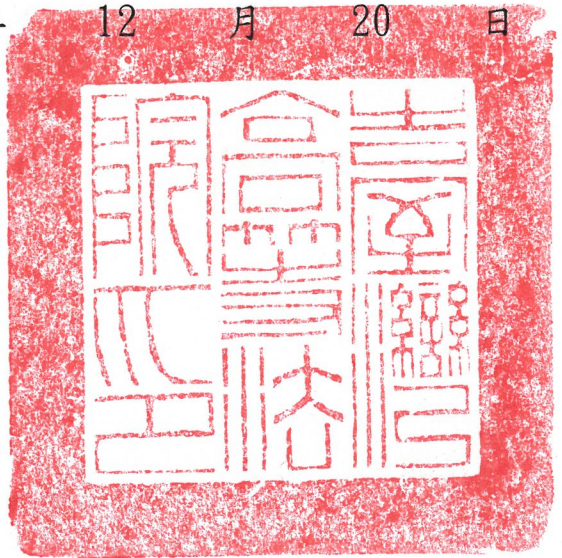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訴易字第21號謝紀彥與李國璋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政翔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 記 官 張 永 中



RECEIVED

